

金华市留置中心后勤保障服务项目（二）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意见表

采购单位	中共金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
采购项目名称	金华市留置中心后勤保障服务项目（二）
预算金额	340 万元/年（服务期限 2 年，合同一年一签）
项目背景及单一来源采购理由： 根据金华市留置中心日常保障服务需要，2023 年经单一来源采购，确定金华市机关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日常保障服务单位，合同期限 3 年（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1 月），合同价格组成为后勤保障基本服务费用、日常维护费和日常保障开支费三个部分，其中日常保障开支费年度预算为 600 万元，主要含米油面等材料，牛奶、面包等夜宵，以及洗漱、保洁等日用品，按每人每日 50 元为上限标准，根据实际保障人数按实列支，按月结算，为非赢利保障服务。2024 年因实际保障人数增加，追加签订了补充协议将日常保障开支费年度预算增加至 660 万元。但由于 2024 年度在高质量发展指引和集中整治的大背景下，留置中心保障人数激增，实际保障超过 16 万人次、留置人数峰值 48 人，远超过项目招标时测算 12 万人次、35 人，涨幅 30%。根据现阶段整治实际状况，2025-2026 年的保障人数同样超出预期数量，需要在原来每年 660 万元日常保障开支费预算的基础上再增加 340 万元的年度经费预算，合同期内按实际保障人数结算。 本次增加的预算项目拟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，向金华市机关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日常保障服务，主要理由为：本次增加的预算内容为非赢利保障服务，金华市机关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合同还在履约有效期内，在原服务要求不变的基础上，增加保障金额。 结合上述情况，论证专家一致同意：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（一）款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“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，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，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”的规定，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。	
专家 信息 及 签名	姓名：洪卫勤 工作单位：金华市留置中心 职称：经济师、法律
	姓名：许思敏 工作单位：企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职称：高级咨询师
	姓名：陈浩 工作单位：金华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职称：高级工程师

金华市留置中心后勤保障服务项目（二）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签到表

论证时间：2025年5月12日

论证地点：金华市留置中心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办公室

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/职称	联系方式	专家签名
许国清	众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高级工程师	1386899821	许国清
江晓芳	金华市轨道交通中心	高级工程师-工程师	14608792003	江晓芳
陈洪	金华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	高级工程师	15869287757	陈洪